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胡智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罪，合於數罪併罰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智凱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編號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六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胡智凱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判決確定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民國113年11月6日前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符合數罪定其執行刑之要件，且本院為附表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各該罪因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，無刑法第50條第

2項所定需經受刑人請求之適用，聲請人即檢察官因而逕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以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附表編號4曾經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3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有該判決及上引前案紀錄表可憑，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有期徒刑，重為定應執行刑時，除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外，自亦應受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曾定有期徒刑之總和（即1年2月+10月+1年10月+1年4月=5年2月）。

(三)受刑人如附表各罪，均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且均係擔任取款車手，犯罪模式相仿，犯罪時間集中於112年11月7日至同年月22日間，犯罪同質性高，且侵害法益並非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，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，暨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對本件定刑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基於責罰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等綜合評價，爰酌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

法官 吳明駿

法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欣緣

●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	4
罪名	詐欺取財	加重詐欺	加重詐欺等	詐欺等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0月	有期徒刑1年10月	有期徒刑11月(2次)

犯 罪 日 期		112/11/21	112/11/22	112/11/22	112/11/07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南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14088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56171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27598號	花蓮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2548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南地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花高分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 1518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 第461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 575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 130號
	判 決 日 期	113/10/07	113/07/03	114/04/30	114/12/10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南地院	最高法院	中高分院	花高分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 1518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 4200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 575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 130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11/06	114/06/05	114/06/02	115/01/13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否	均否	均否	均否
備 註		臺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9722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9234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9513號	花蓮地檢115年度 執字第376號
					經原判決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1年4 月。